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年12月

致：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广东建科/发行人	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全民所有)	指	发行人前身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建科交通	指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建科源胜	指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源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安技中心	指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杂志社	指	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

科安评价	指	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总站有限公司	指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建科节能	指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瀚源	指	广州市瀚源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建工监理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科咨询	指	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科设计院	指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工设计院	指	广东省建工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云浮设计院	指	云浮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设计顾问	指	广东省建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图审公司	指	广东建科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科工程	指	广东建科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建远建筑	指	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佛山建装	指	佛山建装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控股子公司	指	广东建科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广东安全生产杂志社有限公司、广东科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建科节能环保

		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广东建工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控股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发基金	指	广东国有企业重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粤科金融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施工公司	指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包括其变更前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广东建工全资子公司
水电三局	指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粤水电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机构	指	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1月至2021年9月)》(信会师报字[2021]第ZM2000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年9月30日》(信会师报字[2021]第ZM20010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共同签署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466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7. 滚存利润分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价格、上市地点、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可能涉及的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在有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监管机构关于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调整还包括暂停、终止发行方案的实施）；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声明与承诺并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

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上市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并决定和支付其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章程中有关发行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以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5. 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并签署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7.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监管机构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备案及登记手续等事宜；

8.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9. 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有关人士单独或共同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0. 授权有效期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系由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16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455860875W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信息部、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

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 税务处罚”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述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

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立信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

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1,39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0,46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10,466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由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除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0年3月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GQB0309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001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GQB0309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2021年12月20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23,110万股，占总股本的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1,570万股，占总股本的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虽然发行人设立时存在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但发行人已经就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取得了广东省国资委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是由广东建科(全民所有)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组织形式、出资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税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38600018号)和《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14240013号)，聘请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GQB0309号)。

2020年3月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GQB0309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001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GQB0309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2021年11月26日，立信出具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至2021年9月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M20014号），对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经营开发部、质量安全部、科技信息部、投资及证券事务部、法务部等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法人发起人，分别为广东建工、机械施工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均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发行人设立时，各法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分别为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该 2 名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根据《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14240013 号），截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14240013号）、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或现金出资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广东建科（全民所有）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7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3 名，自然人股东 71 人。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广东建工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021 年 12 月 13 日，广东建工和机械施工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计 23,110 万股无偿划转给建工控股，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 23,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6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

和建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国资委。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资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上述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建工	22,986.7324	99.94%
2	机械施工公司	13.2676	0.06%
	合计	23,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权演变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中，存在：（1）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取得科技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2）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时未履行资产清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3）发行人设立时资产评估未按规定履行广东省国资委的备案手续的情况。

2020年3月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GQB0309号）评估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20]第001号），认为发行人转企改制时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拟股份制改造涉及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XHGQB0309号）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

2021年12月20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23,110万股，占总股本的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1,570万股，占总股本的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2021年6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合法合规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21]123号），同意广东省国资委提出的“省建科院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国有产权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的审核意见，后续工作中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广东省国资委指导广东建工协调解决。

虽然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中存在少量瑕疵，但发行人已经就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估复核并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的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国有股权管理

2021年12月20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同意建工控股持有发行人23,110万股，占总股本的73.62%，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粤科金融持有1,570万股，占总股本的5%，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SS）。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托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的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筑文化传播宣传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编辑出版《广东土木与建筑》；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服务、能源应用优化与控制、建筑环境优化与控制及净化产品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收入凭证、《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科咨询存在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开展的业务均已完成/竣工；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发行人境外经营收入分别为105.06万元、174.22万元、118.07万元和75.1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7%、0.11%、0.11%和0.09%，境外经营收入占比较小；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或设立其他境外机构。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的资料、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批准或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	发行人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562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2023年7月16日
2	发行人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011号	国家新闻出版局	-	2023年12月31日
3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10001349231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7年11月7日
4	总站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71912147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年1月3日
5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389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4年8月7日
6	总站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其他检验机构）	TS7444008-2022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类	2022年12月16日
7	总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000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22年3月6日
8	总站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4406135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乙级；	2023年8月16日
9	总站有限公司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	穗房鉴备证字（天河）00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长期有效
10	总站有限公司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CNAS IB074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2025年5月14日
11	总站有限公司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2192018010	广东省气象局	乙级	2023年8月13日
12	总站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批准书	CNCA-R-2020-66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6年7月10日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号	颁发机关	资质等级	有效期
13	建科交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81902266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23年3月16日
14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 GJC 综甲 2019-079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2024年7月26日
15	建科交通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交通 GJC 桥隧 2021-003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026年2月8日
16	建科源胜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019123544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6年1月15日
17	建科源胜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粤建质检证字 11032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2年6月14日
18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201900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金属结构类甲级、机械电气器类甲级	2022年7月25日
19	建科源胜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水质检资字第 201100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岩土工程类甲级、混凝土工程类甲级、量测类甲级	2023年11月6日
20	安技中心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211912610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7年12月12日
21	安技中心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APJ-（粤）-026	广东省应急管理局	-	2026年4月15日
22	安全生产杂志社	期刊出版许可证	粤期出证字第 005 号	国际新闻出版署	-	2023年12月31日
23	安技中心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穗批字第 4401100917 号	广州市新闻出版局	-	2026年3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存在以下问题：

1. 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负责的部分监理项目存在与外协单位合作并向外协单位支付咨询费的情况；

2. 部分工程监理项目存在部分工程监理过程文件由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入职的人员签字的情况；

3. 建工监理和建科咨询开展的监理业务中，部分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控制的公司；

4. 发行人开展的检测业务中，存在个别检测项目的监理单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建科咨询或建工监理的情况；总站有限公司开展的检测业务中，部分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或施工单位为发行人当时的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或其控制的公司；

5. 建工设计院、建科设计院及设计顾问部分业务与外部单位签署协议，与外部单位共同设立合作部门，以合作部门对外开展相关业务，并由建工设计院、建科设计院或设计顾问按照协议支付合作单位相关劳务费用；

6. 建工监理、建科咨询及建工设计院的部分外协单位与建工监理、建科咨询及建工设计院的部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鉴于：（1）就前述第 1 点至第 3 点所述问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起的新增业务已进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外协单位人员入职、减少外协单位参与程度等，且自 2021 年 9 月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从事建设工程监理相关业务；（2）就前述第 4 点所述问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建设工程检测业务制定了《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公正性管理制度》，要求发行人和总站有限公司与所从事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3）就前述第 5 点所述问题，自 2019 年 12 月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不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相关业务；（4）就前述第 6 点所述问题，建工监理、建科咨询及建工设计院已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 (<https://www.baidu.com/>) 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建、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检索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情况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6) 2021 年 5 月 1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了《证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建工监理、建科咨询、总站有限公司、建工设计院、建科设计院、设计顾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管理(含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处罚, 未发现其在从业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行为, 也没有出现因重大违法行为被投诉或被举报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情况。因此, 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另经核查, 建科工程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作为分包单位的工程施工业务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建科工程的业务合同的委托方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 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存在可能被判令无效并终止履行的风险。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科工程作为受托方,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义务人, 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建科工程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工程施工业务。建科工程上述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以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 其业务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82,430,917.84 元、1,632,348,507.39 元、1,097,997,724.10 元及 808,296,872.8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3%、98.99%、98.44%及 99.1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所在地的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网站（<http://www.gdsy.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除广东建工为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八）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主要关联方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正常存续的企业，除广东建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广州市施洛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广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申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前员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前主要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惠州广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盟汇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建工持有发行人 23,096.732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3.5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广东建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广东建工以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包括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联营、合营企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东建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动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但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过两次资产重组，且交易对手方均为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因此在资产重组完成后会形成对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资产重组所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同时，为规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已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中规定了规范关联资金往来的相关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前述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统一确认。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监督管理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

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关联人的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广东建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6) 本公司将督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受该承诺函的约束。

(7) 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建科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8)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承诺：“

(1) 本公司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与广东建科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 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督促广东建科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专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关联交易公允进行，不使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4) 本公司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广东建科及广东建科的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5) 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广东建科《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

(6) 本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建科 5%以上股份期间，信守以上承诺。

(7)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本公司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营建筑设计与建筑施工业务，与原控股股东广东建工曾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业务重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承诺：“

1. 除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广东建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广东建科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广东建科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广东建科，并尽可能地协助广东建科取得该商业机会。

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广东建科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

- (1) 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广东建科的独立发展；
 - (2) 捏造、散布不利于广东建科的消息，损害广东建科的商誉；
 - (3) 利用对广东建工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广东建科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
4. 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5. 从该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在作为广东建科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该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广东建科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认为，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自有房产清单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9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72,423.51平方米，其中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计8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1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就发行人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和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物业，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就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屋为发行人自建取得，因历史原因及未办齐建设许可，其办理相应权属证明存在一定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聘请代理机构补办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房屋所占土地的的土地使用权，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第三方亦不存在权属方面的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城市管理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办理权属证明存在一定法律障碍，但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影响。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面积合计约为 22,431.80 平方米的土地，该等土地的权属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3.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权属证书、备案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了 1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60,866.65 平方米的物业，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已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等房屋租赁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5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4,929.21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出租人未提供房地产权证，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人并非该等房屋的唯一权属人且未取得其他权利人同意出租的授权，或已提供房地产权证、但出租方并非房屋的产权人且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此种情况下，如对该等房屋拥有产权的第三方或共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等房屋。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鉴于：**(a)**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产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 18.70%；**(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等导致承租方不能继续承租使用，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根据第七百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非因承租人原因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二）租赁物权属有争议……”。因此，若因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对租赁物业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方不能使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可请求减少租金、不支付租金或者解除合同；**(d)**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物业涉及的上述产权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或当地村委出具的证明，部分租赁房产、场地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鉴于：(a)上述涉及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宅基地上建造的房产、场地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全部使用房产（含自有和租赁）总建筑面积的9.10%；(b)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场地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就其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需要履行相应的上缴收益、取得批准义务，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并非法律责任主体；(d)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e)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f)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业涉及的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78 处面积合计为 42,074.06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前述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鉴于：(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的，承租方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可供替代的租赁物业，且实施搬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c)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区县级以上国土、住建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d)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涉及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房屋租赁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住建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e)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所承租房屋存在瑕疵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或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本所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037,454.08元，主要为发行人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除

上述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三）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相关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72项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取得20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有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权利人仍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相关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288项已授权专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前述288项专利中的3项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除前述所列部分专利的法律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专利均为“专利权维持”的法律状态，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 核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合计15个互联网域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的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9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六)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粤水电10,101,210股股份, 占粤水电总股本的0.84%。发行人作为粤水电发起人取得粤水电股份, 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 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 人 民 法 院 公 告 网 (<http://rmfygg.cour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了 1 次增资扩股, 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认为, 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形主要为 2018 年设计顾问增资扩股、2019 年资产重组和 2021 年资产重组, 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本所认为, 上述收购及出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会计师访谈, 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章程》系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作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33 次董事会及 9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虽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存在上述法律瑕疵，但是（1）除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外，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2）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律规定人数未及时改选的情形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各次董事会会议均由 4 名董事出席并表决通过；（3）《公司法》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的上述法律瑕疵未有股东提出撤销要求或任何其他异议；（4）发行人

已确认，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规定召开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 1 名。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所致，除 3 名独立董事及 2 名董事外，发行人发生变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近两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韩小雷、尤德卫、陈锦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和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税务登记。

2. 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7%、16%、13%、11%、10%、9%、6%、3% 等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企业所得税	25%、20%、15%
4	房产税	1.2%、1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592），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再次通过高新技术资格认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2585），有效期 3 年。

建工监理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7923），有效期为 3 年。

建科源胜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3006），有效期为 3 年。

建科咨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3547），有效期为 3 年。

总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1252），有效期为 3 年。

建科交通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7512），有效期为 3 年。

建科设计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000591），有效期为3年。

建工设计院于2017年12月11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10949），有效期为3年。

建科工程于2018年11月28日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3999），有效期为3年。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8年7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9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度广州瀚源、云浮设计院，2019年度广州瀚源、建科源胜、安全生产杂志社、图审公司，2020年度广州瀚源、建科节能、安全生产杂志社，2021年1-9月广州瀚源、建科源胜、科安评价属于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增值税优惠

2019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检验检测业务、监理咨询业务、规划设计业务、部分其他业务为上述文件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发行人、总站有限公司、建科交通、建工监理、建科咨询、建科源胜、安技中心、科安评价、建科设计院、建工设计院、云浮设计院自2019年4月1日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10%的优惠政策，广州瀚源自2020年起享受进项税加计扣除10%的优惠政策。前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的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018年6月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50%的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1年1-9月安全生产杂志社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范围，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三)政府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补贴文件、政策依据、资金流水等文件，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chengxinwenhua/chengxindajiata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地市级以上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共计 23 宗，合计处罚金额 5,250 元，该等税务处罚涉及的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其他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非生产型企业，其主要从事建设工程领域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机关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部门网站查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所述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款记录和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自愿放弃、未给临时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应补缴金额分别为10.04万元、23.56万元、151.29万元和149.9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0%、0.18%、0.61%和0.9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事项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

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建工控股愿意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前述所有补缴金额、相关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前述应补缴金额，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3 人、21 人、53 人和 408 人，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1.51%、0.73%、2.32%和 15.7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建科工程、建远建筑劳务派遣员工占该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3.53%、10.94%、37.7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瀚源劳务派遣员工占该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13.04%，前述劳务派遣员工占比较高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鉴于：（1）2019 年 1 月，发行人已下发通知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况进行整改；（2）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广州瀚源的股权，完成股权变更后发行人已要求广州瀚源对劳务派遣比例较高的情况进行整改；（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

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较高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投资项目备案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适用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项目代码
1	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	38,691.72	38,691.72	2104-442000-04-01-402393
2	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433.58	9,433.58	2105-440106-04-05-126136
合计		48,125.30	48,125.3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山市南朗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咨询复函》，发行人拟在中山市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三围所购地块进行总部经济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产环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规定，厂房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属于豁免环评手续的项目，无须办理环评手续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项目所在地块周边暂无环境敏感区。

根据上述复函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须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所需取得的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已规定募集资金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建设科技发展商，做建筑科技的引领者、城市安全的守护者、绿色智造的领航者、智慧运维的先行者，为政府、为社会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平台支撑。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计 1 宗，具体情况请见《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金额合计 3,913,751.87 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占比较小，该等案件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 税务处罚”所述的税务行政处罚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6 宗，合计处罚金额为 267,500 元。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处罚机构已缴纳罚款。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处罚的处罚依据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建工控股、国发基金和粤科金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10	关于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http://qts.cnca.cn/qts/>)、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荣大二郎神网站(<http://doc.rongdasoft.com>)、万德软件查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主要为检验检测机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公告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上市公司的公告及万德软件上查询的数据，该等数据来源真实，不存在来自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

二十五、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Peng in black ink.

王 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ngsi in black ink.

陈倩思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